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于我省长春市、延边州等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关问题反馈意见，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吉林省 202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主要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一）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

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2. 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3. 施工物料。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三）监督其他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市政道路施工。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

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2. 空置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4 月 30 日前）。受疫情影响，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开复工后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见附件 2）、台账（见附件 3），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实施阶段（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要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与标准化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照标准要求，强化督导检查，并建立验收和销号制度，确保所有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力争到 6 月底前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在此基础上，要不间断地开展巡查、暗访，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始终保持扬尘治理高压态势。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并于每月底前向我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1）。我厅将抽取重点地区，特别是长春市、延边州等城市进行实地督查，督促完善治理措施，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全省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三）长期坚持阶段（7月1日后）。开展日常和定期执法巡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不断巩固治理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地扬尘治理和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找准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和难点，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目标，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领域监管、全过程治理、全方位落实。

（二）强化监管执法。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深入现场和一线，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治理成果。

- 附件：1.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3.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账表

附件1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区	制定工作方案 （个数）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个数）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个数）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个数）	建立台账工程个数	检查次数	检查工程 （个）	责令整改 （起）	行政处罚 （起）	处罚金额 （元）	其他
总计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主要统计主管部门工作情况，每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2. 所有数据均以上一次报送数据为基数累计填写。
3. 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做好汇总上报工作，并注意存档备查。

附件 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围挡设置及道路硬化情况	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情况	施工废弃物处置情况	施工物料处置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账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是/否	简要说明
工程 各方 主体 责任 情况	建设单位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合同中明确情况		
		扬尘治理费用及时足额支付情况		
	施工单位	向负责监督管理施工扬尘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情况		
		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 现场 扬尘 治理 措施 情况		围挡设置情况		
		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硬化情况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覆盖、固化或绿化情况		
		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及车辆清洗情况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情况		
		在场地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		
		土方和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情况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此表按项目填写, 每项目一表。